非联合体磋商

致：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作为本次（项目名称）的磋商供应商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，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